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9,500,000 | 9.09% | 2025年1月16日 | 其他(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0 | 0% | 9,500,000 | 9.09% | | |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
| 饶华(实际控制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83,082,900 | 87.45% | 83,082,900 | 79.51% | 2025年1月16日 | 其他(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21,557,625 | 22.69% | 21,557,625 | 20.63% | | |
| | 有限售股份 | 61,525,275 | 64.76% | 61,525,275 | 58.88% | |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



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50号）。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9,500,000股将于2025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95,000,000股增加至104,500,000股。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认购挂牌公司（东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9.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饶华先生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后，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3日 |
| 住所/通讯地址 |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71号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411MA6765LT18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